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被告 洪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95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簽訂汽車出租單（下合稱系爭契約），向原告租賃如附表所示之車輛，惟未依約定給付租金及因租賃所生費用，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2,95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價目表、聯繫單、被告之身分證、行照、汽車出租單暨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費用試算表、通行費查詢記錄、停車費代繳收據、維修零件明細表、車損照片、特約商店扣款通知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48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上情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72,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1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黃怡瑄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24 附表

25

編號	車牌號碼	期間（民國）	所生費用 （新臺幣）
1	RDB-1293 租賃小客車	112年7月2日下午6時59 分起至112年7月3日上午 1時18分止	租金：1,108元 油資：136元
2	RDJ-5191 租賃小客車	112年7月3日上午1時32 分起至112年7月10日上	租金：12,260元 油資：2,122元

		午4時44分止	
3	RDX-1081 租賃小客車	112年7月10日上午5時3分起至112年7月14日上午5時25分止	租金：5,135元 油資：1,171元
4	RCG-2301 租賃小客車	112年7月14日上午5時53分起至112年7月14日上午5時54分止	租金：125元
5	RDZ-7837 租賃小客車	112年7月14日上午6時13分起至112年7月21日下午4時45分止	租金：13,600元 油資：2,576元 通行費：374元 維修費：17,870元 營業損失：13,500元 調度費：3,000元